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13年5月21日行政會議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2月23日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5年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參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行動載具管制時間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體育課、彈性學習）
- 二、午休(12:35~13:00)
- 三、週會、朝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
手機於每日第七節下課領回

伍、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每日上課鐘響前將手機關機或調整成震動後，放置於各班教室手機袋中，其餘行動載具由學生自行保管收執。各班由班級導師指定負責人清查管制。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者，經各班負責人口頭告知後仍未配合立即擺放，須報告該節課之任課老師或導師，若屬實則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。
- 二、如遇上課需求或緊急情況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三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四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播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學生取、放手機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物品(違者自負責任)，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，違者以竊盜論處。
- 六、各班級導師可視學生在校學習情況，彈性調整學生下課使用行動載具之時

間，以增進其學業學習成效。

陸、違規處置：

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之。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（含自習、體育課、彈性學習）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項辦理。
- 二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有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五項辦理。
- 三、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七項辦理。
- 四、竊取他人行動載具產品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十三項辦理。
- 五、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八項辦理。
- 六、如違反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加重處分；或禁止其攜帶進入學校。

柒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